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aister Limited或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CAIST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聯合公佈

**(1) CAISTER LIMITED 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將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4) 暫停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Caister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Caister Limited(「Caister」)、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aister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ii) Caister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之時間；(iii)本公司及Caister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 Caister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之若干條件達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地下低層宴會廳舉行。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取得之批准如下：

- (a) 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大多數且所持有易易壹金融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計劃獲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易易壹金融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全部易易壹金融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僅供識別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票數		
	總數 (合共%)	贊成計劃 (概約%) <i>(附註1)</i>	反對計劃 (概約%) <i>(附註1)</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	339 (100%) <i>(附註2)</i>	317 (93.5103%)	22 (6.4897%)
計劃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 <i>(附註3)</i>	398,497,665 (100%)	395,329,790 (99.2050%)	3,167,875 (0.7950%)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 <i>(附註3)</i>	236,957,540 (100%)	233,789,665 (98.6631%)	3,167,875 (1.3369%)
以下之概約百分比：(i) 3,167,875股計劃股份(即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反對計劃之票數)除以(ii) 394,713,803股計劃股份(即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附帶票數) <i>(附註4)</i>			(0.8026%)

附註：

- (1)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四個小數位。
-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被視為一人或本公司一名股東成員，旨在確認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項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之規定是否已獲達成。就計算計劃股東中的「大多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權被計入在內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獲的大多數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基於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投票結果，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票數乃計入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 (3) 贊成及反對計劃的票數及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票贊成計劃		投票反對計劃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所代表的計劃股份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	所代表的計劃股份數目
30	388,793,587	4	3,147,184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數目	所代表的計劃股份數目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數目	所代表的計劃股份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反對計劃的3,167,875票佔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約0.8026%。

因此：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大多數且所持有易易壹金融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易易壹金融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易易壹金融股份所附票數之10%。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的易易壹金融股份總數為556,432,500股，乃使計劃股東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為394,713,803股，佔已發行易易壹金融股份總數約70.9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法院會議日期合共持有161,718,697股易易壹金融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易易壹金融股份總數之約29.06%)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故為符合計劃文件「第VII部分—說明函件」之「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計劃條件(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法院會議上之投票並無計算在內。

除就上文披露之計劃之條件(b)而言不計入之持有易易壹金融股份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內表示彼擬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地下低層宴會廳舉行。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票數		
	總數 (合共%)	贊成 (概約%) <small>(附註2)</small>	反對 (概約%) <small>(附註2)</small>
(a) 批准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一股股份,以及緊隨該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進行減資;	418,706,177 (100%)	415,478,443 (99.23%)	3,227,734 (0.77%)
(b) 批准向要約人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相關數目之新易易壹金融股份(「新股份」);			
(c) 批准本公司使用因上文(a)所述之股本減資而在其會計賬目產生之進賬按面值全數繳足上文(b)所述之新股份;			
(d) 待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e) 授權易易壹金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收錄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計劃文件內。
- (2)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因此，批准實施計劃之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易易壹金融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使易易壹金融股東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易易壹金融股份總數為556,432,500股。概無易易壹金融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建議之條件之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建議仍然生效及計劃將告生效，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之「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已達成之條件(a)、(b)、(c)、(f)及(g)除外)。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

建議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項下之計劃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可能以公佈方式通知計劃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易易壹金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及寄發代價股份之股票

於計劃生效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支付計劃股份之計劃現金代價及按每股計劃股份獲轉讓八(8)股代價股份之基準轉讓代價股份，惟須於計劃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基於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計劃現金代價之付款發票及有關計劃項下代價股份之股票。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

預期易易壹金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之最後期限.....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

易易壹金融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註銷代價之最後期限.....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易易壹金融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代價

之最後期限.....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之資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起

法院聆訊認許計劃呈請之預期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法院聆訊認許計劃呈請

之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

易易壹金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不遲於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

釐定(1)計劃項下計劃股東資格及(2)購股權
要約項下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資格
之記錄日期及時間(即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期限及購股權要約
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
(2)購股權要約結果及(3)撤銷易易壹
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正式撤銷易易壹金融股份在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代價之付款支票
及寄發代價股份股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向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
註銷代價.....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易易壹金融股東及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指明之日
期及時間可予變動。倘上述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於本聯合公佈內，所有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對百慕達
法院聆訊之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之提述除外，其為百慕達之相關日期及時間。
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晚11個小時。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及本聯合公佈日期，(i)Caister並不直接及／或間接透過其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易易壹金融股份，因而計劃股份全部由已發行的556,432,500股易易壹金融股份組成；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累計持有161,718,697股易易壹金融股份，相當於易易壹金融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易易壹金融股份總數約29.06%。

於要約期間，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易易壹金融股份或易易壹金融股份之權利，或任何有關易易壹金融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警告：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易易壹金融股東、易易壹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CAISTER LIMITED
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鄧清河先生為Caister的唯一董事。

Caister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有關易易壹金融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金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易易壹金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Caister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Caister唯一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